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阮勝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阮勝鴻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阮勝鴻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阮勝鴻因竊盜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各宣告刑前經定應執行刑情形亦詳附表；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宣告之各項有期徒刑及應執行之刑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、裁定等附卷可按。又如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而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則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；茲據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，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，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，除附表編號

5為洗錢行為（提供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）之外，其他均為竊盜行為，各次竊盜行為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甚高，態樣、手段尚屬類似，行為期間前後跨連僅約1個月，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尚非不可回復，其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，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，至於洗錢行為與竊盜行為間，其行為態樣相異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不同，獨立性較高，並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、如何定刑等事項表示「無意見」（見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二、之記載）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業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定刑聲請切結書徵詢受刑人之意見（詳前述），迄今並無何等定刑因子發生重大變更之情事，且本件除附表編號5所示之宣告刑外，其他各項宣告刑前業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